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番禺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北联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东联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河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洗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和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共 27.3440 公顷（410.1600 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广州市番禺区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南大干线（东新高速至番禺大道）地块一]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北联村、大维村、大兴村、东联村、官坑村、河村村、会江村、礼村村、猛涌村、山西村、洗村村、植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范围内。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本次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北联村、大维村、大兴村、东联村、官坑村、河村村、会江村、礼村村、猛涌村、山西村、洗村村、植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共 27.3440 公顷（410.1600 亩）。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农用地 1.9576 公顷（29.3640 亩），含耕地 0.3863 公顷（5.7945 亩）；建设用地 25.3864 公顷（380.7960 亩）。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建设用地需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17.2280 公顷（258.4200 亩），含耕地 6.6327 公顷（99.4905 亩）；建设用地 10.1082 公顷（151.6230 亩）；未利用地 0.0078 公顷（0.1170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其中：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北联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

体所有土地 0.4725 公顷（7.0875 亩），其中农用地 0.4725 公顷（7.0875 亩），含耕地 0.0437 公顷（0.6555 亩）。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1.3431 公顷（20.1465 亩），其中农用地 0.4645 公顷（6.9675 亩），含耕地 0.4496 公顷（6.7440 亩）；建设用地 0.8786 公顷（13.1790 亩）。

（三）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0.7186 公顷（10.7790 亩），其中农用地 0.7186 公顷（10.7790 亩），含耕地 0.4279 公顷（6.4185 亩）。

（四）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东联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1.5650 公顷（23.4750 亩），其中农用地 1.5497 公顷（23.2455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0.0153 公顷（0.2295 亩）。

（五）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8.5108 公顷（127.6620 亩），其中农用地 7.7887 公顷（116.8305 亩），含耕地 2.7451 公顷（41.1765 亩）；建设用地 0.7178 公顷（10.7670 亩）；未利用地 0.0043 公顷（0.0645 公顷）。

（六）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河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0.7423 公顷（11.1345 亩），其中农用地 0.2265 公

顷（3.3975 亩），含耕地 0.1941 公顷（2.9115 亩）；建设用地 0.5158 公顷（7.7370 亩）。

（七）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4.3131 公顷（64.6965 亩），其中农用地 3.9737 公顷（59.6055 亩），含耕地 1.9244 公顷（28.8660 亩）；建设用地 0.3360 公顷（5.0400 亩）；未利用地 0.0034 公顷（0.0510 亩）。

（八）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3.5688 公顷（53.5320 亩），其中农用地 0.3225 公顷（4.8375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3.2463 公顷（48.6945 亩）。

（九）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猛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0.3846 公顷（5.7690 亩），其中农用地 0.2377 公顷（3.5655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0.1469 公顷（2.2035 亩）。

（十）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2.4585 公顷（36.8775 亩），其中农用地 1.0967 公顷（16.4505 亩），含耕地 0.6356 公顷（9.5340 亩）；建设用地 1.3617 公顷（20.4255 亩）；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0.0015 亩）。

（十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诜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0.2362 公顷（3.5430 亩），其中农用地 0.2260 公顷（3.3900 亩），含耕地 0.2123 公顷（3.1845 亩）；建设用地 0.0102 公顷（0.1530 亩）。

（十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植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 3.0305 公顷（45.4575 亩），其中农用地 0.1509 公顷（2.2635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2.8796 公顷（43.1940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3 号）的规定，征收集体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均按 30 万元/亩（折合 450 万元/公顷）的标准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15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5 万元/亩）。

（二）农村农民住宅补偿

农村农民住宅补偿按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南大干线工程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番府〔2017〕34 号）执行。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关于调整我区土地征收中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2〕117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2015〕12号）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8〕37号）或评估的方式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等有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

（三）社会保障安置。该地块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北联村、大维村、大兴村、东联村、官坑村、河村村、会江村、礼村村、猛涌村、山西村、洗村村、植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共410.1600亩，已于2021年8月1日前签订用地补偿

协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1.62万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1279人所需征地社保费2071.98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区“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